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王雪瀟  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136  
電子信箱：edub0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01086133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086133A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請依計畫落實執行，並持續將電子煙、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21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近年電子煙、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(以下簡稱新興菸品)之興起，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以下簡稱國健署)等機關共同研商，並將新興菸品防制措施等內容納入本計畫，以保障教職員工生健康。
- 三、本計畫修正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增述新興菸品危害，並依國健署統計資料更新數據。
  - (二)增列校園新興菸品防制策略作法，另建議學校可運用新媒體辦理活動、針對實習學生加強宣導職場拒菸技巧等。
  - (三)地方政府與各級學校菸害防制績效督導考核方式，修正為納入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審查項目，以及定期召開

會議追蹤所屬學校執行效益。

四、為營造校園無菸環境，請依本計畫執行各項策略工作，並依本局108年10月3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81150779號函、108年12月18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81475569號函及109年11月30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91442869號函(諒達)等，持續將新興菸品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推動，以及強化下列措施：

- (一)納入或辦理宣導教育活動及相關課程。
- (二)納入校內規範管理(例如獎懲規定、校園菸害防制計畫)。
- (三)如查獲學生使用電子煙，建請將電子煙送交當地衛生單位查處來源，並依校內規範處理。
- (四)對於使用新興菸品之學生，建請實施戒治諮商輔導或轉介相關資源。

五、請貴校詳閱本計畫並依規定落實執行菸害防制相關工作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